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請人 喬群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開立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尚未交付受款人前，即已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所自陳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支票既未經受款人收受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，又系爭支票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月內，聲請人於108年3月6日聲請公告，本院於同年月1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至5頁）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7月12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

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許慧如

附表：				108 年度除字第188 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1	喬群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呂文榜	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	000000000000	30,000元	107 年12月18日	AF0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鈺玲